



北京史研究资料丛书

曹子西主编

北京地區地震史料

北京地区地震史料

賀樹德 編

紫禁城出版社

北京史研究资料丛书
北京地区地震史料

贺树德编

•
紫禁城出版社出版
(北京故宫博物院内)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河北固安印刷厂印刷

•
开本: 850×1168毫米1/32 印张: 11 字数: 278千字

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3,000

书号: ISBN7—80047—033—4 定价: 3.20元

《北京史研究资料丛书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：曹子西

副主编：王灿炽

编 委：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王 玲

王灿炽

苏天鈞

赵庚奇

曹子西

魏开肇

北京史研究资料丛书

前 言

本丛书主要编选北京历史各个时期的重要史料，供从事北京史研究、教学、普及和实际工作者参考。选材以我国古籍文献、石刻、实录、档案中的原始资料为主，对后人的研究考辨、考古发掘和调查报告等，亦择要选录。一般为资料汇编，个别也选收专著，标点校勘有史料价值的野史笔记、年谱家乘、档册契约、地方志书等，按时期或专题，分册编印。

丛书的内容包括以下各个方面：(1)建置沿革；(2)政治军事；(3)社会经济；(4)文化艺术；(5)科学教育；(6)城建交通；(7)民族宗教；(8)典章制度；(9)国际交往；(10)人民起义；(11)环境变迁；(12)自然灾害；(13)历史人物；(14)社会生活；(15)名胜古迹；(16)其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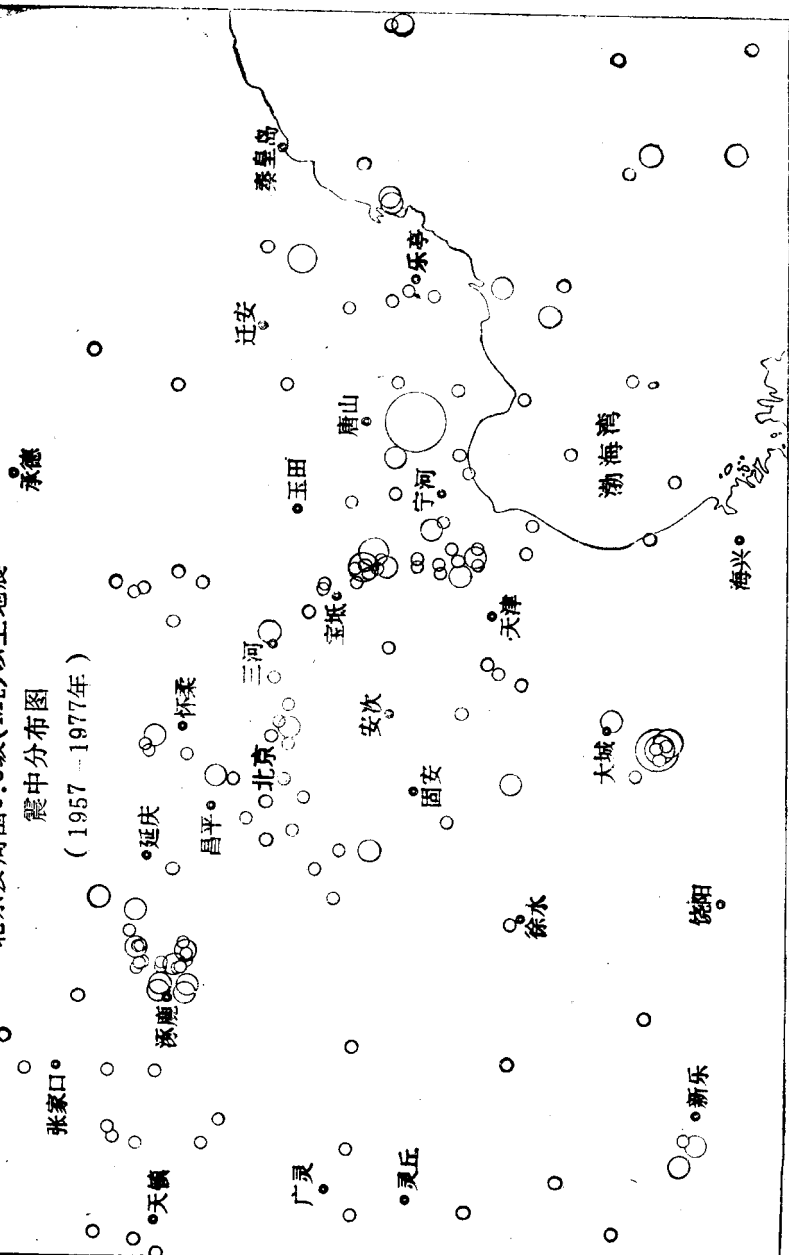
本丛书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之

一。

北京及周围3.5级(M_L)以上地震

震中分布图

(1957—1977年)



图例 ○ $3.5 \leq M_L < 4.5$ ○ $4.5 \leq M_L < 5.5$ ○ $5.5 \leq M_L < 6.5$ ○ $6.5 \leq M_L < 7.5$ ○ $7.5 \leq M_L < 8.5$

编 例

一、《北京地区地震史料》是在《中国地震资料年表》（一九五六年版）中有关北京地区地震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辑录、复校、增补、改编而成的。本书所编地震史料的地域范围，以今北京西城、近郊区以及所辖诸县为主，为了照顾地震史料的完整性，将河北省和天津市所辖的固安县、涿县、东安县（今安次县）、武清县、霸县、文安县、大城县、保定县、香河县、三河县、宝坻县、蓟县、宁河县、遵化县等的地震史料也酌情辑入。

二、本书系年表体裁，以原资料的年月日顺序编排。每个年表中又分地震时间、地震地点、地震情况、史料来源，并加“注”和“按”，共为五项。每项内容如下：

地震时间：分为阴历和阳历两小栏，先阴历，后阳历，一律用哥里历换算。在阴历年月日之上，列出朝代和皇帝年号，以便于检索原著。其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》部分，仅用公元纪年标明。

地震地点：本书所摘的历史地名，古今地名相同者，不加注；古今地名不一者，简注（即在本栏内注明，并加括号）；若不能简注，另用详注，放在史料来源栏后。

地震情况：基本保持记录原貌，力求保持史料的完整性。对原文必须酌加之字，均以〔〕号标出；如对原文作必要的删节，标以“……”号；史料中原残缺之字，以□号代之；史料中错字、别字和衍文的校勘，均以（）号标明。每条地震史料，以史料出处先后为序排列。最早刊本史料若有误，后出刊本史料有所更正，则用后刊本作为正式条目，以最早刊本作注，并指出其错

误所在。同一次地震，两种史料记载不一（如发震时间不同等）需加以分析和判断，将认为正确的，列为正式条目；错误的作注以备考。若同一次地震（发震时间、地点都相同），地震内容丰富，史料出处又多，一般以实录、档案、正史、方志和其他别史、诗文集为序，分别列出。

史料来源：力求注明所引书籍、档案、诗文、调查材料作者所处朝代、作者姓名、书籍名称、卷数、页码、刊本年代，以便读者查阅。若同一次地震，史料内容相同，不单独列一条目，只在史料来源栏顺序列出不同出处的朝代、作者姓名、书名、卷页及刊本年代，便于读者互相佐证，以资参考。后出史料显系抄录于前志、前史或实录者，一般不予采用，但在“注”栏或在史料来源栏下，列出其书名、作者姓名、卷页及刊本年代，以示参考。这是本书的突出特点，可以起到工具书的作用。

“注”和“按”的使用：“注”，一种解释府、州、辖区和小地名；一种对有参考价值的地震史料，虽非北京地区的，但与北京地区地震有密切关系者；另一种是，虽属北京地区，尚需待考者，也予以录存。“按”，一种是原始地震资料中时间、震情有误，或发现《中国地震资料年表》中某条史料有误；一种是编者对某条史料或某次地震总的意见和看法，用按语指出。另一种是，将四级以上地震（含四级地震）或震中烈度，以“按”的形式指出。震级和震中烈度的依据是，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编《北京及邻区地震目录汇编》。但少数地震震级和震中烈度也参考了李善邦主编《中国地震目录》。

三、史料编排均以所记地震时间先后为序。有年无月者，附于年末；有月无日者，附于月末。

这里需要说明的是，今年是唐山大地震十周年。一九七六年唐山大地震，本不是本书所收的范围，因此次大地震破坏最惨重。一个百万人口的大城市，顿时变成一片废墟，仅唐山市死亡

24万余人，重伤16万4千人。直接对京津地区造成严重破坏，是世界历史上近百年来破坏最重，死亡人口最多的一次特大灾害，故此书不仅辑其主震，连多次余震一并收入，以示对唐山大地震——“7.28”劫难十周年祭。

编 者

一九八六年六月于北京

目 录

一、西汉——金代·····	(1)
二、元代·····	(20)
三、明代·····	(42)
四、清代·····	(157)
五、民国时期·····	(298)
六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·····	(305)
附录：参考文献书目·····	(322)
后记·····	(330)

一、西汉一金代

西汉成帝绥和二年九月 **公元前7年10月**

蓟州（今蓟县）

〔汉成帝〕绥和二年甲寅九月地震。

（清）张朝琮修 郭 堂等纂《蓟州志》，卷一，第21页。

康熙四十三年刻本。

并见：（民国）徐葆堂修 仇锡廷纂《蓟县志》，卷八，灾祥，第21页。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。

按：《汉书》卷二七《五行志》载：“绥和二年九月丙辰（公元前7年11月13日），地震，自京师（长安，今西安市西北）至北边郡国三十余坏城郭，凡杀四百一十五人。”前汉自京师长安至北边郡国三十余不详，应包括今甘肃东部，陕西中部、北部，山西、河北西北部，宁夏及内蒙一部分。这与绥和二年九月蓟州地震，似一次地震。待考。

晋惠帝元康四年二月 **294年3月**

上谷郡（治沮阳，今河北怀来东南）、上庸郡（治上庸，今湖北竹山西南）、辽东国（治襄平，今辽阳市）

〔晋惠帝元康〕四年二月，上谷、上庸、辽东地震。

（唐）房玄龄等撰《晋书》五行志下，志第十九，第895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元康四年二月，蜀郡山崩杀人；上谷、上庸、辽东地震。

（梁）沈约撰《宋书》卷三十四，五行志五，第992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文安

〔晋惠帝〕元康四年二月地震。八月地裂出水，杀百余人。

(民国)陈桢修 李兰增 陈德沛纂《文安县志》，卷终，第3页。民国十一年铅印本。

晋惠帝元康四年八月 294年9月

上谷郡(治沮阳，今河北怀来东南)、居庸(今北京市延庆东)

〔晋惠帝元康四年八月〕，上谷、居庸、上庸并地陷裂，水泉涌出，人有死者。

(唐)房玄龄等撰《晋书》，惠帝本纪，第92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上谷郡(治沮阳，今河北怀来东南)

〔晋惠帝元康四年〕八月，上谷地震，水出，杀百余人。大饥。

(唐)房玄龄等撰《晋书》，五行志下，第895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(梁)沈约撰《宋书》卷三十四，五行志五，第992—993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居庸(今北京市延庆东)

〔晋惠帝元康四年〕八月，居庸地裂，广三十六丈，长八十四丈，水出，大饥。

(唐)房玄龄等撰《晋书》五行志下，第899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(清)李士宣修 周硕勋纂《延庆卫志略》(不分卷)。乾隆十年修，抄本。

(清)洪良品纂 缪荃孙辑《光绪顺天府志》，卷六十九，故事志五，祥异，第2页。

居庸(今北京市延庆东)、上庸郡(治上庸，今湖北竹山西南)

〔晋惠帝元康四年八月〕〈居庸地震，广三十六丈，长八十四丈，水出，大饥。〉上庸四处山崩地陷，广三十六丈，长百

三十丈，水出杀人。

（梁）沈约撰《宋书》卷三十四，五行志五，第993页。

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注：晋上谷郡统县二：沮阳（今河北怀来县东南）、居庸（今延庆东）。郡治在居庸。

按：此次地震震中在居庸关一带，震级5.5级，震中烈度为7度。

北魏太武帝太延四年十一月丁亥（二十一日） 438年12月23日

幽州（治蓟县，今北京市旧城西南）、兖州（治瑕丘，今山东兖州北）

〔北魏太武帝太延四年〕十一月丁亥，幽、兖二州地震。

（北齐）魏收撰《魏书》，灵征志上，第2894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按：《光绪顺天府志》卷六十九载：“〔后魏太延〕二年十一月丁亥幽州地震。”北魏太延二年十一月无“丁亥”干支，疑《光绪顺天府志》编者将北魏太延“四年”误抄为“二年”。

隋文帝开皇二十年庚申十一月 600年12月

蓟州

隋文帝开皇二十年庚申十一月地震。

（清）张朝琮修 郭堂等纂《蓟州志》卷一，第22页。康熙四十三年刻本。

（民国）徐葆莹修 仇锡廷纂《蓟县志》卷八，灾祥，第21页。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。

唐玄宗开元十四年前 726年前

……自大海沸腾，群山振烈……□□，□□春日，迁于石室，克巩克固，是扃是宝，百川沸腾，山豕□崩，高岸为谷，深谷为陵，寂然兮不动，法力兮所凭。

《大唐云居寺石经堂碑》，开元十四年建。

注：碑现在房山县水头村云居寺。此碑所记“大海沸腾，群山振

烈”，有可能指地震现象。在唐开元十四年以前，是哪一次地震？目前无资料证明，姑存此以俟考。

又注：此条及“注”均引自《北京地震考古》第1页，文物出版社，1984年版。

唐玄宗天宝十三年秋八月 754年9月

北燕

唐玄宗天宝十三年秋八月，北燕地屡震。

（清）陈垣纂修《宣化县志》卷五，灾祥，第15页。

康熙五十年刻本。又见：康熙《怀来县志》卷二，康熙五十一年刻本。

注：《中国地震资料年表》注云：“此条未查出原始资料的来源。唐代曾治燕州于幽州城内，或谓在今顺义县。”

按：此次地震中心在顺义一带，震级4级。

五代汉隐帝乾祐二年四月丁丑（初四） 949年5月4日

幽州（治蓟县，今北京市旧城西南）、定州（治安喜，今河北定县）、沧州（治清池，今沧州市东南）、营州（治广宁，今河北昌黎）深州（治陆泽，今河北深县西）、贝州（治清河、清阳，今河北清河西北）、冀州（信都，今河北冀县）。

五代汉隐帝乾祐二年四月丁丑，幽、定、沧、营、深、贝等州地震，幽、定尤甚。

（宋）薛居正等撰《旧五代史》卷一四一，五行志，第1885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6年版。

《旧五代史·五行志》〔原注〕：“深、贝，原本作‘清贝’，今从《文献通考》更正。”

〔汉隐帝乾祐二年四月〕是月，幽、定、沧、贝、深、冀等州地震。

（宋）薛居正等撰《旧五代史》卷一〇二，《隐帝纪》第1357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6年版。

五代汉（隐帝）乾祐二年四月丁丑，幽州地震（《旧五代史·五行志》）。

（清）洪良品纂 缪荃孙辑《光绪顺天府志》卷六十九，故事志五，祥异，第4页。

辽圣宗统和九年八月 991年9月

南京（析津府，今北京市旧城西南）

〔辽〕圣宗统和九年八月，南京地震。

（明）王圻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二百二十一，第13页。明万历三十一年松江府刻本。

辽圣宗统和九年九月己酉（十三日） 991年10月23日

南京（析津府，今北京市旧城西南）

〔辽圣宗统和九年九月己酉〕，南京地震。

（元）脱脱等撰《辽史》卷一三，圣宗本纪四，第142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注：辽南京析津府，领析津、宛平（二县即府治，亦为南京所在，约在今北京市范围）、昌平、良乡、潞县（今通县）、永清、武清、香河、三河、霸县（今通县西南）等县。

按：此次震级为4.5级。

〔辽圣宗统和〕九年，南京地震。

（清）洪良品纂 缪荃孙辑《光绪顺天府志》卷六十九，故事志五，祥异，第5页。

顺义

〔辽圣宗统和〕九年地震。

（民国）李 芳等修 杨德馨纂《顺义县志》卷十六，杂事记，第5页。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。

宋仁宗嘉祐二年二月十七日 1057年3月24日

雄州（治归信，今河北雄县）、霸州（治文安，今河北霸县）

〔嘉祐二年〕三月三日（4月9日），雄、霸等州并言：二月十七日夜地震。

(清)徐松辑《宋会要辑稿》第52册,瑞异三之三四,第1页。民国二十五年影印本。

注:宋代雄州治归信,领县二:归信(今河北雄县)、容城。霸州治文安,领县二:文安、大城(今霸县为金国所徙,故城在文安北)。

宋仁宗嘉祐二年二月 1057年3月

雄州(治归信,今河北雄县)、霸州(治文安,今河北霸县)

〔宋嘉祐二年二月〕,是月,雄、霸州地震。三月戊寅(初二)振河北被灾民。……夏四月丁未(初一),以河北地数震,遣使安抚。

(元)脱脱等撰《宋史》卷一二,仁宗本纪四,第241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,1976年版。

〔宋〕嘉祐二年雄、霸等州地震。

(明)唐交等修高濂纂《霸州志》卷九,杂志灾异,第1页。明嘉靖二十七年刻本,民国间姜东周氏冰壶堂钞本。又见:《霸州志》1963年影印明嘉靖二十七年刻本,卷九,第1页。

宋仁宗嘉祐二年四月丙寅(二十日) 1057年5月26日

幽州(治蓟城,今北京市旧城西南)

〔嘉祐二年四月〕,丙寅,幽州地大震,坏城郭,覆压死者数万人。

(元)脱脱等撰《宋史》,仁宗本纪四,总第241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,1976年版。

〔嘉祐二年四月〕庚辰,以雄、霸地震,诏缘边长吏,安抚军民。

(宋)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八五,第5页。光绪七年浙江书局刻本。

宋仁宗嘉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057年5月27日

幽州（治蓟城，今北京市旧城西南）

〔嘉祐二年〕四月二十一日，雄州又言幽州地大震，大坏城郭，覆死者数万人，诏河北备御之。是岁，河北数地震，朝廷遣使安抚。

（清）徐松辑《宋会要辑稿》，第三册，《瑞异》。

宋仁宗嘉祐二年夏四月 1057年5月

东安（今河北安次县）

〔宋〕嘉祐二年夏四月地大震，坏城郭，压死者数百人。

（清）王士美等修 张 埤等纂《康熙东安志》卷一，
机祥，第2页，康熙十六年刻本。

辽道宗清宁三年七月甲申（初十） 1057年8月 12 日

南京（析津府，今北京市旧城西南）

〔辽道宗清宁三年〕秋七月甲申，南京地震，赦其境内。

（元）脱脱等撰《辽史》道宗本纪一，第255页。中华书局点校本，1974年版。

〔辽道宗〕清宁三年七月甲申，南京地震。（原按：考异长编载：四月丙寅契丹幽州地震，大坏城郭，覆压死者万人，与《辽史》所载日月前后不同。）

（清）洪良品纂 缪荃孙辑《光绪顺天府志》卷六十九，故事志五，祥异，第5页。

按：此次地震，宋辽两国南北间隔，故所记日月有参差，但不能解释为两次地震。由《辽史》“赦其境内”一语，可以理解“七月甲申”为颁赦之日，地震之日当在此前。

〔辽〕道宗清宁三年七月 1057年8月

南京（析津府，今北京市旧城西南）

〔辽〕道宗清宁三年七月，南京地震。

（明）王圻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二百二十一，第14页。明万历三十一年松江府刻本。

宋仁宗嘉祐二年（辽道宗清宁三年） 1057年